

济南市文化东路小学实验楼加固改造工程设计 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102202102000577

采购组织单位：济南市文化东路小学

代理机构：山东九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前附表.....	4
二、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编写.....	12
四、响应文件递交.....	16
五、开标与评标.....	1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南市文化东路小学实验楼加固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6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102202102000577

项目名称:济南市文化东路小学实验楼加固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4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4万元

采购需求:新校区教学楼改造设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5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login.jsp>）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可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页面下方免费下载电子版。关于本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等信息更正内容均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等网站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及时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不再单独告知。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6月1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6号鼎峰中心1211

五、开启

时间：2021年6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6号鼎峰中心121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南市文化东路小学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羊头峪东沟 7 号

联系方式：0531-869546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九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6 号鼎峰中心 1211

联系方式：0531-86029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531-860299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济南市文化东路小学实验楼加固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服务期：5 日历日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供应商 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必须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p> <p>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p> <p>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限价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废标。 最高限价为：24 万元。
6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经审查合格，并全部交付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97%，余款 3%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7	报价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为 90 日历日

8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文规定，对于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0	答疑文件提交时间、方式	2021 年 6 月 15 日 12: 00（北京时间）前各供应商将磋商文件中需要明确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及 Word 格式电子版送采购代理机构（sdjzxcg@163.com）。 2021 年 6 月 15 日 17:00（北京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供应商其他时间提出的问题，采购人不予答复。
1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胶装）；电子文档一份（格式为 Word 及 PDF 格式，U 盘）；资格证明文件一份（需单独胶装）；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三份（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	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 13 时 30 分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6 号鼎峰中心 1211
13	报价时间及开	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标地点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6 号鼎峰中心 1211
14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 5%技术和价格加分（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5%的加分(加分=5%×[所投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总报价中所占比例]×价格分)。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 5%的加分(加分= 5%×[所投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总报价中所占比例]×技术分)。)； 2)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国家

		<p>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或节能产品明细表、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截图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注明和提供的，将不予认定、不予加分。</p>
15	<p>小型、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磋商小组将给予中小企业产品的评审价格 6%的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将以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评审；</p> <p>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注：代理商投标时，还需同时提供代理商加盖公章的下列证明文件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②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③单独列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单价、数量、合计）加盖公章。④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3) 具体计算方式为：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并参与评审。</p> <p>4)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③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⑤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p>⑥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⑦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p> <p>5) 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p>
16	促进残疾人就业有关政策	<p>1、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并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如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须在开标现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17	同时具备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企业、监	<p>1) 最终评比价格=总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残疾人企业价格扣除/监狱产品价格扣除</p> <p>2) 最终评比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p>

	<p>企业评比原则</p>	
18	<p>评标办法</p>	<p>综合评分法</p>
<p>注 意 事 项</p>	<p>1、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p> <p>3、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指定的位置上签字盖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p> <p>4、响应文件必须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一、说 明

1. 采购人

系指济南市文化东路小学。

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山东九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

3.2 是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 踏勘现场

4.1. 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自行踏勘和审阅，以便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4.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响应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

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其他

6.1 不论采购过程和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6.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6.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组成

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任何部分如有疑问，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采购人都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去领取答疑文件，答疑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关于本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等信息更正内容均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等网站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及时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不再单独告知。

三、响应文件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9.2 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组成

10.1 报价函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10.2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2) 合格的营业执照；
- 3) 企业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结构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 3)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1 年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4) 供应商需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款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2018 年 6 月 1 日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主体信用记录证明复印件并填写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表（加盖公章）；（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为必备内容，资格资质证明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缺少或遗漏即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10.3 商务文件

商务部分：

- （1）投标人在过去三年中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和现在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 （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优惠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3）派驻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4) 派驻本项目的负责人简历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表格及资料。

4. 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
- (2) 实施措施；
- (3) 服务人员配备；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 响应文件装订

11.1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11.2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胶装。

12. 投标报价

本次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共二轮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 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3.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13.3 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14. 响应文件编写方式

14.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14.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4.3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4.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 响应文件签署

供应商代表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6.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三份响应文件及一份电子版文档，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2) 正本或副本
-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7. 投标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规定，对于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报价有效期

18.1 从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磋商小组有权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响应文件递交

19.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9.1 时间：详见前附表

地点：详见前附表

19.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签收

20.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响应文件的接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字确认。

20.2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不予接受。

20.3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21.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禁止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21.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21.3 报价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21.4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参加。

22.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或者采购人委托的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经供应商签字确认，见证律师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见证。

22.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启响应文件，唱标员宣读供应商名称和其它主要内容。

22.4 记录员将唱标内容分项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3.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评标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25.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6. 初步评审

1、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供应商的投标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B、未按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 C、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项目说明”中相关要求的；
- D、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E、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其中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F、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G、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或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不完整，未依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2) 未按规定投标；

3) 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仪式及询标事宜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或密封或装订的；

5)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不符合技术或商务文件中要求；

8)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法律或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评审

1、磋商小组只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3、如果在后期的实施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开标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时，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列入历下区政府采购黑名单。

1、磋商小组只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3、如果在后期的实施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开标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情况与

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时，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列入历下区政府采购黑名单。

4、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评分办法

内容	项目	评分细则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商务部分 4分	业绩 4分	报价供应商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同类工程合同（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每个得2分，最多得4分。 备注：（以上合同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技术部分 86分	服务方案 56分	1、对总体设计思路及方案评审①主题鲜明②构思新颖③立意丰富④能突出特色⑤环保⑥安全⑦实用；7个方面进行评审，以上7项都有且表述完善清晰、切实可行且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得42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1分，没有不得分； 2、对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评审；对项目理解充分，重点、难点剖析全面、切实可行且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得14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2分，没有不得分。
	实施措施 24分	对设计实施方案中设计的①质量管理②进度管理③造价控制及其保证措施和④设计服务措施进行评审，以上4项都有且表述完善清晰、切实可行且能满足本次招标需求得24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1分，没有不得分。

	<p>服务人员配备 6 分</p>	<p>项目组成员经验丰富、搭配合理、配置合理得 6 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1 分，没有不得分。</p>
--	-------------------	--

6、评审纪律

6.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6.3.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成交资格。

6.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对外扩散。

6.5. 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采购人代表随后发表意见。

6.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7.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任何活动。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评审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8.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其他违法行为而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采购，否决所有投标，采购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9.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所列情形

的，予以废标。

六、授予合同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发现有涉嫌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则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决定。

30. 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过程中的报价一览表、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2 成交供应商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与公证费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依据财库〔2018〕2号文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按成交金额2%向山东九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33. 公证费或见证律师费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1%证机关交纳律师见证费或公证费，低于500元的按500元收取。

八、质疑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济南市历下区财政局投诉。

九、 保密和披露

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一、 回避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十二、恶意串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等法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七）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八）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九）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十）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十一）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十二）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本工程为济南市历下区文东小学实验楼加固改造设计，位于济南市历下区羊头峪东沟街7号，概况如下：

实验楼为框架结构，地上五层，地下一层，改造设计建筑面积

2048m²。设计内容包括：加固设计、节能改造设计、水电改造设计、消防改造设计。

1. 消防改造：主要疏散楼梯及走廊的疏散宽度改造设计以及高位水箱及地下消防水池与消防公司的对接工作。

2. 节能改造：外墙保温、更换节能门窗，屋顶保温。

3. 基本改造：内墙、地面、吊顶、会议室等恢复原样，实验室地面防水改造设计。

4. 加固设计：1、根据山东城乡建设勘察院鉴定加固中心出具的鉴定报告，该教学楼鉴定结果：该建筑物为单跨框架结构，不满足规范要求；2、经复核计算，该建筑物部分梁、柱不满足抗震承载能力；3、屋顶需加设水箱，部分梁不满足承载力要求。针对以上内容对原结构基础、柱、梁结构构件采用增大截面法、粘贴钢板、粘贴碳纤维等方法进行加固处理。

5. 水改造设计：卫生间给水改造；二层实验室给水、排水改造；三层实验室给水、排水改造；地下室给水主干管改造。

6. 电气改造设计：只包括单体建筑内部电气施工图部分（能耗监测除外），具体为：220/380V 配电系统；电气照明系统；防雷、接地及安全防护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电话和网络）；有线电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广播音响系统；本工程电源分界点为一层电气进线开关处，电源进建筑物的位置过墙套管由本施工单位提供，室外部分不在本施工范围内。弱电部分包括综合布线（仅包括总配线架以下部分）、视频监控、有线电视、有线广播仅做导管、槽盒预留工作。

本项目需提供图纸3套。

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需要改动图纸的时候，免费改图纸。

济南市文化东路小学（甲方）所需 济南市文化东路小学实验楼加固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项目名称) 经山东九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__元 预算外资金__元 自筹资金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_____日。

2、交付地点：_____

八、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九、履约保证金

无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山东九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山东九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份，山东省财政厅一份。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附 件

附件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山东九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格证明文件一份及电子版文档一份。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3、我方理解，仅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合格的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律师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_____是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为办理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投标活动，特授权我单位_____（职务：_____）为我（单位）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办理上述事项中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中标后《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及申办《政府采购合同》公证等相关事宜]。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项中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要清楚、清晰可见）

授权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签 发 日 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注：参与投标的，出具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总价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对本项目的优惠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认同程度	
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注： 1、本报价一览表不仅与响应文件装订在一起，还应另准备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各项内容均应填写，可以填满，但不允许添加副页。

2、未提供报价一览表、提供的报价一览表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未加盖公章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序号	项目	费用	备注
合计			

注明：

- 1、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2、投标报价明细表须与报价一览表一起单独密封，用于公开唱标（一式三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本表可拓展，但不能更改表格格式。

附件五：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2) 合格的营业执照；
- 3) 企业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结构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 3)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1 年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4) 供应商需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款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 5) 2018 年 6 月 1 日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投标主体信用记录证明复印件并填写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表（加盖公章）；（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为必备内容，资格资质证明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缺少或遗漏即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附件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九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名称）现郑重声明，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我公
司无以下重大违法事项：

- 1、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的；
- 2、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
- 3、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学 历		联系方式	
参加工作时间			在本单位工作时间		
已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具体项目名称		规模	履约情况

附件九：

项目服务团队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备注

附件十：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合计								

说明：

- 1、该表格中的相关价格必须与附件 3《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 2、响应文件中没有报价明细表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参与价格扣除。
- 3、经磋商小组认定，该表中部分或全部产品价格畸高，属恶意提高节能环保产品价格而谋求价格扣除的，整包不参与价格扣除。

附件十一：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小微企业须提供的相关资料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开标时以原件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第七章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于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